民事法判解

物上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民法第767條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
- (A)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,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- (B)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妨害除去請求權,無消滅時效之適用
- (C)不動產役權人亦得行使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
- (D) 違章建築之買受人亦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
答案:D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第820條、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又按查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,因成為河川、水道經塗銷登記,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,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,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,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,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1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,是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光復後,依我國法令完成系爭土地之總登記,則系爭土地應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,其請求權即有消滅時效之適用。惟系爭土地係分於96年12月17、29日始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原因登記為國有土地,原告之所有權即於斯時起遭受妨害,而原告係於111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一第12頁),其請求權顯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,是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,即非有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不動產所有權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無時效適用,無權占有人不得以消滅時效

做為抗辯理由:

- 一、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不罹於時效
 - 1. 按民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125條,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為15年。通說實務認為,原則上所有請求權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,準此,物上請求權(本法第767條)亦有時效之適用,且因無特別規定,為15年。
 - 2. 惟大法官第107號、164號解釋意旨,若為已登記之不動產,其本法第767 條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以及同條1項中段之妨害排除請求權,無 消滅時效之適用。此係為避免架空登記制度,貫徹登記之絕對效力,且稅 捐負擔之考量上,係由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繳納,若使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 請求權罹於時效,將造成稅捐負擔之不合理情事。
- 二、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返還請求權不罹於時效(本法第767條1項前段)

具備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之請求權基礎,為第767條1項前段之物上返還請求權,又所有權人之不動產為已登記之不動產,依大法官第107號解釋之意旨,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。準此,所有權人得請求返還,無權占有人無法以消滅時效作為抗辯理由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25、76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